

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 (含税);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 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,265,852.10 元,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 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37,625,988.58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 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以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 133,340,000 股为基数,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 (含税),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6,670,000.00 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6.37%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 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,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；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